**轮机工程技术专业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，充分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人志向，发挥学生专长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进一步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行为，科学稳妥地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，依据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# **一、专业基本信息**

## **（一）专业名称**

轮机工程技术专业 专业代码 500303

# **（二）人才培养目标**

本专业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家国情怀与敬业精神，健全人格与健康体魄，规则意识与创新思维，具有一定的蓝海视野，胜任国际交流，掌握轮机工程技术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水上交通运输业，能够在船舶生产一线从事安全值班、设备维护与修理和船舶作业与人员管理等工作，并做到安全、绿色、高效、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兼顾。学生毕业3年后，应能够成为精通船舶轮机部操作级人员岗位技能、善于船舶机舱设备管理的技术骨干，并能达到船舶专业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水平。

# **（三）职业面向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大类（代码） | 专业类  （代码） | 主要面向的行业  （代码） | 主要面向的职业类别  （代码） | 主要就业的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|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|
| 交通运输大类  （50） | 水上运输类  （5003） | 水上运输业  （G-55） | 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技术人员（2-02-15）；  船舶指挥与引航人员（2-04-02）； 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（6-30-04） | 船舶轮机员；  船舶企业轮机维修技师； | 三管轮船员适任证书 |

# **（四）专业核心课程**

本专业核心课程有：船舶电气设备、船舶管理、轮机英语、主推进动力装置、船舶辅机、轮机自动化和轮机英语听力与会话等。

# **（五）毕业资格条件**

1. 学分要求

学生共须修168学分，其中通识必修课应修满33.5学分，通识选课修满9学分；专业必修课修满74学分，专业限选课至少修满2学分；素质拓展课程修满8学分；个性拓展7.5学分；综合实践模块34学分。各类课程学分可根据《江苏海院学分积累、转换和认定办法》予以认定。取得船员培训Z01、Z07、Z08合格证可直接获得《基本安全与船舶保安》课程学分，通过国家海事局组织的海船船员考试可可直接获得对应科目学分。

2. 计算机证书要求

本专业不对计算机证书做毕业资格要求，为鼓励学生考取计算机证书，学生若考取全国计算机ATA证书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可申请信息技术类课程免修，直接置换对应学分。

3. 外语等级考试要求

本专业不对英语等级证书做要求，为鼓励学生考取英语等级证书，对考取英语等级证书的学生，可以用证书置换高职英语课程和轮机英语课程学分，成绩认定为85分（A级或口语）、90分（四级）或95分（六级），也可申请课程免修。

4. 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要求

本专业学生必须取得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书、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书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书。

5.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要求

学生毕业前思想品德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考核、鉴定。

6. 体制健康测试要求

学生体制健康测试严格执行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，毕业前体制健康测试成绩必须达50分以上。对省级以上体育竞赛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学生，可以免除以上要求。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测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体育教学部门核准，可以免除以上要求，但须填写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存入学生档案。

# **二、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**（一）接受对象**

符合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遴选方案规定的相关学生，同时必须符合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《卓越海员计划》遴选标准。

**（二）遴选方案**

1. 在校学习期间，无处分记录。

2. 以当前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，平均绩分点相同时，按班级综合排名排序。

3. 按第1-2条规定程序产生的名单安排面试（不超过计划人数110%），以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面试具体程序和时间由轮机与电气工程学院安排，不参加面试的学生视为放弃本次转专业机会。